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7263007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原則，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；該監獄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，不當限縮受刑人接見權利。該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之人權，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，核有違失；復以受刑人移監時，該署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、處方箋供機關檢核，方准攜入，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，亦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3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